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全区各项公安工作圆满完成。

2、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查处各类治安事件，处置突发性事件，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落实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3、管理和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负责指导并依法监督全区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5、规划、实施全区公安队伍建设，负责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和纪律作风建设，以及民警的教育培训。

6、承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7、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现有内设机构 24 个、派出所 23 个，拘押收教场所 3 个；政法编制数 1814 人，实有民警 1814 人，离休人员 2 人。

（三）单位构成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下设 2 个二级预算单位：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本级）和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四）机构改革情况

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未涉及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99,735.22 万元，支出总计 99,735.2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39.38 万元、增长 23.75%，主要原因是工资级别调整、临时工人员基数大幅增加、本年度执行中追加了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等预算。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 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99,73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9,139.38 万元，增长 23.75%，主要原因是工资级别调整、临时工人员基数大幅增加、本年度执行中追加了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等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680.54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54.68 万元，占 0.05%。

3. 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99,73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39.38 万元，增长 23.75%，主要原因是工资级别调整、临时工人员基数大幅增加、本年度执行中追加了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等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73,830.64 万元，占 74.03%；项目支出 25,904.58 万元，占 25.97%。

4. 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部门预算“零结转”制度，原则上年末对预算资金不再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9,68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84.70 万元，增长 23.68%。主要原因是工资级别调整、临时工人员基数大幅增加、本年度执行中追加了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等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35.20 万元，增长 14.1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2018 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了 2017 年在职人员目标绩效考核奖和离退休人员健康修养、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计算机保密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9,68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84.70 万元，增长 23.68%。主要原因是工资级别调整、临时工人员基数大幅增加、本年度执行中追加了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等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35.20 万元，增长 14.1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2018 年度执行

中追加安排了 2017 年在职人员目标绩效考核奖和离退休人员健康修养、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计算机保密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

3. 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分局严格落实部门预算“零结转”制度，原则上年末对预算资金不再结转和结余。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83,978.02 万元，占 84.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52.81 万元，增长 14.6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2018 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了 2017 年在职人员目标绩效考核奖和离退休人员健康修养、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计算机保密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政法转移支付等资金，加大了专案专项工作支出。

(2) 教育支出 526.29 万元，占 0.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我分局根据年初预算，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和内容，按照序时进度完成了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26 万元, 占 4.52%,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6.76 万元, 增长 12.97%, 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 加上本部门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数大, 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6.76 万元, 占 2.52%,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79 万元, 增长 8.16%,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部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人员基数增加, 相应的经费支出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 5.50 万元, 占 0.01%,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 2018 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了 2017 年黄标车淘汰配套工作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 5,210.20 万元, 占 5.23%,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0 万元, 下降 0.26%, 主要原因是根据 “智慧天网” 实际运行情况, 2018 年底将该预算项目经费做适当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 2,941.51 万元, 占 2.95%,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84.13 万元, 增长 42.97%, 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 加上本部门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数大, 且缴纳了 2017 年度住房补贴, 故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830.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960.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590.41万元，增长35.42%，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工资提标，在职、离退休及临时工人员基数大，人员经费支出提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21,870.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880.47万元，增长45.9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公安部、省市、区会议精神和要求，2018年度本部门加大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其它专案工作的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水费、电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5,210.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10.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将“智慧天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5,210.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10.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智慧天网”项目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经费中列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112.8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34万元，下降1.42%，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55.13万元，下降14.39%，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本部门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加强公车使用管理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等。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由区机关事务局年初预编。2018年度我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304.8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

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本年度更新购置 19 辆执法执勤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年限过长，油耗大，维修成本高，经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本年度更新购置 19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771.39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业务检查、案件侦办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4 万元，下降 10.7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34.61 万元，下降 11.7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部门继续加强公车使用管理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36.6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本部门接待群防群治力量、协助办案业务单位开展工作、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57 万元，下降 76.8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大力加强公务接待审批及报销手续管理，切实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1.57 万元，下降 76.8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部门继续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

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9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88 辆；国内公务接待 523 批次 2,79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30.91 元，车均购置费 16.04 万元，车均维护费 4.5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870.2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80.47 万元，增长 45.9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公安部、省市、区会议精神和要求，2018 年度本部门加大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其它专案工作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15.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0.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15.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1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主要用于采购公安业务专用设备、公安信息网络及软件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 年度本部门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在今后工作中，本部门将按照区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逐步开展和推进本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0430048。